

证券代码：839831

证券简称：明及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及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8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销售 1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企业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为董事刘德俊个人独资公司，所以由董事刘德俊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湾里支行申请了 400 万的银行借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平及其配偶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现对该事项进行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王平、唐明、龚学成为一致行动人;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是王平和龚学成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,王平持有 55.60%的份额、龚学成持有 44.40%的份额;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是唐明和程颖等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,唐明持有 4.24%的份额,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8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增盈 200 号理财产品 100 万元,购买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100 万元,合计金额 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璟 谢中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